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6000020230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信丰电厂2×1000MW机组工程
	项目代码	2304-360000-04-01-382039
	建设单位名称	国电投（信丰）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1、《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16号）； 2、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前期推进重大项目清单》的通知（赣发改投资〔2022〕51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61.0182公顷，其中农用地40.1909公顷（其中耕地21.9020公顷，含水田9.4710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20.6053公顷，未利用地0.2220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总面积为61.0182公顷，功能分区设置为厂区用地、厂外工程辅助用地。其中厂区用地41.1170公顷（主厂房区9.6400公顷、冷却塔区7.7400公顷、配电装置区1.4440公顷、通知和取水区12.6930公顷、化学水处理装置区0.8600公顷、除灰渣区0.6700公顷、输煤综合楼及部分输煤栈桥区0.7500公顷、原煤与筛分区2.1800公顷、给排水区1.8900公顷、废水处理区1.6000公顷、其它辅助生产和附属建筑区1.9800公顷），厂外工程辅助用地19.9012公顷（为厂外取水渠0.2512公顷、贮灰场18.4500公顷、专用输煤道路0.6000公顷、进厂道路1.1200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国家电投信丰电厂2×1000MW机组工程建设用地要求； 2、国家电投信丰电厂2×1000MW机组工程选址范围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电投信丰电厂 2×1000MW 机组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要求

一、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要节约集约用地，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注意避让历史文化保护区域，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强化防护措施。

三、加强项目建设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公示，争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四、项目占用耕地，应足额落实耕地开垦费资金，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建设单位应做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提高补充耕地质量，并将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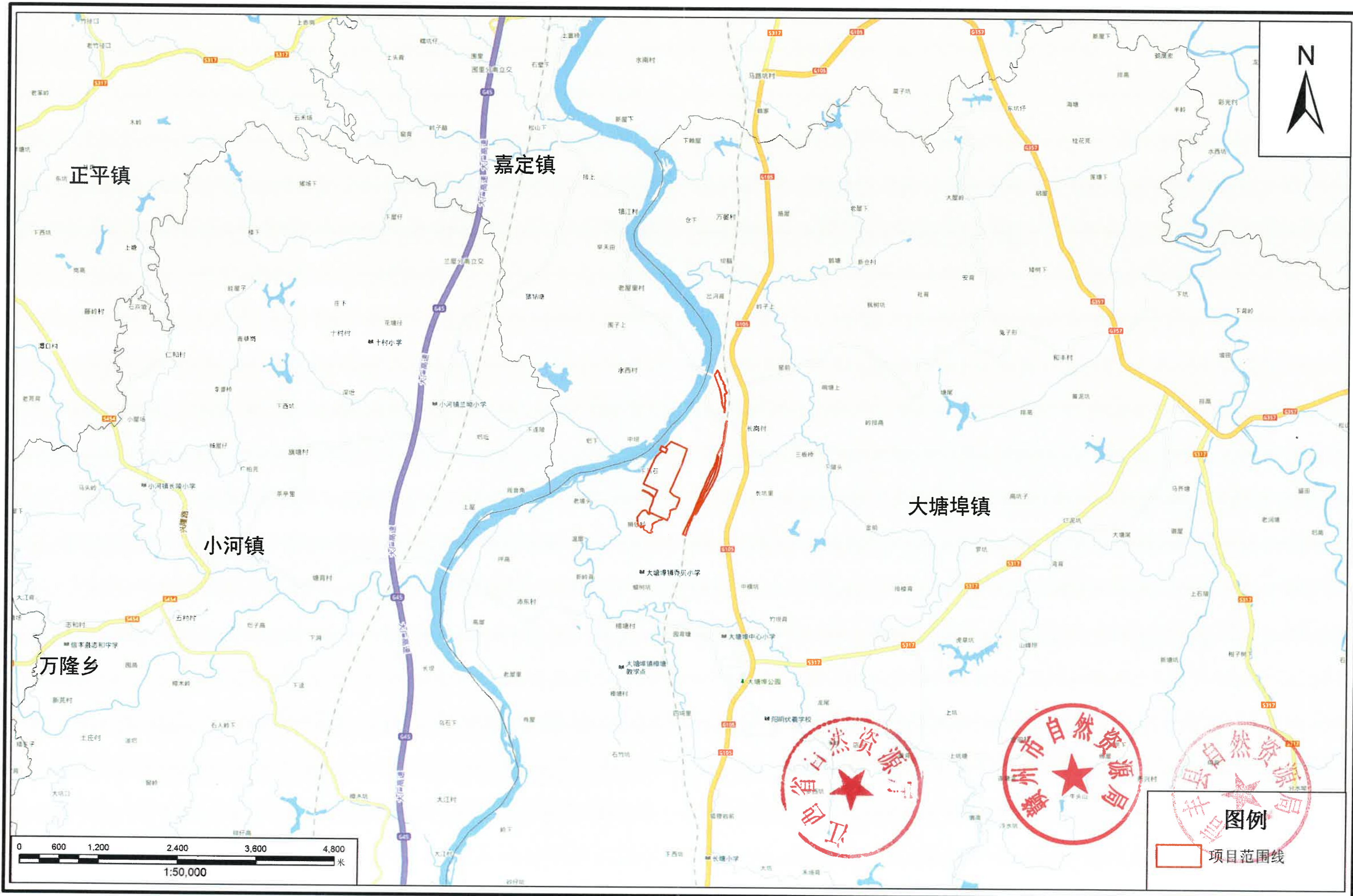
五、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要妥善处理好相关采矿权、探矿权人的利益权属关系，做好相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六、项目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土地的，当地政府和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七、加强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联系,工程开工前要依法依规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国家电投信丰电厂2×1000MW机组工程项目选址范围图



图例

项目范围线

注：地图来源于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天地图江西地图